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32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天亿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与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	240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	37%	222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37%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	90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1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	8%	48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8%
合计	20000	100%	6000			100%

(二)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股东第二期出资总额比例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	股权、货币及其他非货币资产	2012年3月31日前	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0	货币	2012年3月31日前	37%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100	货币	2012年3月31日前	1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0	股权、货币及其他非货币资产	2012年3月31日前	8%
	1400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1月6日召开的5届3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天亿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建材")、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南能源"),并签订了《出资人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原集团、天亿公司、南岗建材和国投公司于2012年1月6日签署了出资人协议,共同出资在新疆伊犁南岗设立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东分两次出资,第一期出资总额6000万元,第二期出资总额14000万元。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由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其中天原集团持有95%的股份。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500000027487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住所地:四川宜宾下江北沙坪镇石岗二队。

(二)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建材成立于2001年2月8日。注册资本27418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4000030000222号。法定代表人:杨国伊。住所位于:新疆伊宁县城区工业园。主营业务是: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矿开采。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其制品,新型建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三)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4101030000387号,注册资本6432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新建。住所地:新疆伊宁市公园街四巷十三号。主营业务是: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立公司名称:天原集团、天亿公司、南岗建材和国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伊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电力、热力、蒸汽、供水(按行政许可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按行政许可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泥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范围);矿山设备、提升设备、矿用电器、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建材;电气维修、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按行政许可范围);进出口贸易、物流,边境小额贸易(按行政许可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注册地:新疆伊犁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

(五)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东分两次出资,第一期出资总额6000万元,第二期出资总额14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如下:

1、各股东第一期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	240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	37%	222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37%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	90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1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	8%	480	货币	2012年1月15日前	8%
合计	20000	100%	6000			100%

2、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股东第二期出资总额比例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	股权、货币及其他非货币资产	2012年3月31日前	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0	货币	2012年3月31日前	37%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100	货币	2012年3月31日前	1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0	股权、货币及其他非货币资产	2012年3月31日前	8%
	14000			100%

因第二次出资的涉及到的非货币资产未完成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故目前不能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的披露。公司后续将在完善相关工作后,实施第二次出资时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公司拟注册的资本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股东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及公司设立事宜

1、各出资人出资总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1)甲方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人民币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

3)丙方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4)丁方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上述出资分两期出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期限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出资6,000万元,分别由各出资人按上述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即甲方出资2,400万元,乙方出资2,220万元,丙方出资900万元,丁方出资480万元),各方应在2012年1月15日前缴纳首期出资到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②第二期出资14,000万元,甲方、丁方以其在新疆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以下简称"振兴总厂")改制后的全部股权和其他资产(甲方原有2X6MW电厂净资产,原有电厂土地100967.92M2使用权以实际购买价格)进行出资,其中甲方出资5,600万元,丁方出资1,120万元;乙方、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乙方出资5,180万元,丙方出资2,100万元,第二期出资应于2012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并由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甲方、丁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和资产进行出资时,不足缴纳其所认缴出资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丁方以现金方式缴足;超出其认缴出资的部分转为公司对甲方、丁方的负债。

3、各出资人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出资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工商登记部门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各出资人的第二期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公司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出资时间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三)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委派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提名1人为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均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甲、乙、丙、丁方各提名一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其他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3、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部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聘任。

(四)出资人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丁方承诺其用于出资的振兴总厂改制后的全部股权(下称"出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振兴总厂改制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②出资股权已被设立质权;

③出资股权已被依法冻结;

④振兴总厂改制后的公司的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振兴总厂改制后的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资股权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2、甲方、丁方承诺其用于出资的其他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3、各出资方承诺,本协议成立后,其将依法各自获得相关有权机构关于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事项的所有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在本协议生效后能够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或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承诺,导致其他出资方或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该出资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协议成立、生效及变更、终止事宜

1、本协议自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出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某一出资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终止,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须在各出资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设立天南能源是实现公司到新疆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技术升级和产业转移,实现公司做大做强氯碱产业,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政策风险

国家大力扶持和支持新疆各地的经济建设。在项目的备案审批、资源配置和配套、储量审批和资源价款的缴纳等众多方面给予了具体支持。但随着新疆产业布局的完成和项目建设门槛的提高,包括产业政策上也存在调整的可能。而合作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时间也相对较长,各项的行政审批等可能面临一定的调整,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项目投资、投资收益带来风险。

2、煤矿资源整合风险

公司成立后,后续南岗建材需要将铁厂沟和南台子的煤矿资源整合到天南能源公司。但由于铁厂沟和南台子煤矿纳入需要进行公司制改造后方能以股权出资方式进入能源公司,涉及煤矿的改制需要一些前置条件和程序,需要区及州、市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相关工作及进度也还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的资金保障风险

公司成立后,后续热电装置和煤矿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的资本金较小,随着项目的推进,公司必须通过股东追加资本金和建立畅通的融资渠道,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后续资金。因此存在项目融资落实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天南能源公司,实现了新疆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和天原集团在行业的管理、技术优势结合。是实现公司技术升级、产业和战略转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等相结合。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详见2011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2年1月1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065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0
议案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报告书》刊登于2011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士蒋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苏晓霞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318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02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696,230	-103,884	-13.0	9,002,442	924,920	11.5
周转量(千吨海里)	4,278,958	-933,077	-17.9	55,587,913	4,005,842	7.8
营运率(%)	100	1.7	1.7	97.8	1.2	1.2
航行率(%)	58.1	-0.6	-1.0	57.4	-2.4	-4.0
载重率(%)	63.1	8.6	15.8	58.8	-5.1	-8.0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7.2	0.3	4.3	7.3	0.6	9.0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1年1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383,247	-180,387	-32.0	5,601,625	-117,526	-2.1
杂货船	167,076	63,170	60.8	1,796,552	574,875	47.1
重吊船	97,384	25,541	35.6	838,237	280,642	50.3
半潜船	-	-	-	113,297	52,118	85.2
汽车船	31,146	22,685	268.1	283,140	170,161	150.6
滚装船	17,377	-34,893	-66.8	369,591	-35,350	-8.7
合计	696,230	-103,884	-13.0	9,002,442	924,920	11.5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营=_____
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__ T航 ____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_∑∑_Qij_Lij __
m n
∑∑_Dij_L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
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2-01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月16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址联系方法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15-26楼(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电话:020-38161888　投资者关系部热线:020-38161988

公司传真:020-38162888　投资者关系部传真:020-38161999

电子邮箱:info@coscol.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coscol.com.cn

投资者关系网址: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600428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5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46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0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郑阳超

3、结论性意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0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文时间误写为2012年12月6日,现更正为2012年1月6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月12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自201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简称"双翼B",基金代码150068)的认购业务。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2月10日,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的认购业务。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业务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 619 8888

网址:www.mszq.com

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